附錄三　民用航空器之攔截

（註：參閱本規則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

1. 被攔截航空器之動作（參閱圖 1.1）

1.1. 航空器被另一航空器攔截時，應立即：

a) 遵循攔截航空器所發的指示。依照附錄二之說明，解釋並回應目視信號；

b) 如可能，通知相關飛航服務單位；

c) 在 121.5 兆赫緊急頻率上呼叫，報告被攔截航空器身分及飛航性質，試圖與攔截航空器或與相關之攔截管制單位建立無線電通信。如無法連絡，且可能時，在 243 兆赫緊急頻率上重複呼叫；

d) 除飛航服務單位另有指示外，如裝置有次級搜索雷達迴波器，調到 A 模式，設定電碼七七〇〇。

1.2. 如透過無線電收到從任何來源之任何指示與攔截航空器使用目視信號所發的指示衝突時，被攔截航空器應繼續遵行攔截航空器所發的目視信號指示，並要求立即澄清。

1.3. 如透過無線電收到從任何來源的任何指示與攔截航空器使用無線電所發的指示衝突時，被攔截航空器應繼續遵行攔截航空器所發的無線電指示，並要求立即澄清。

2. 攔截時的無線電通信

如在攔截時已建立無線電聯絡，但無法使用共同語言通話時，應依表 2.1 所列之術語及發音來表達指示、對指示和重要訊息的領知，每一術語發送兩遍。

3. 攔截航空器之動作

配備次級雷達迴波器之攔截航空器，於距離被攔截航空器至少二十浬前，應暫時關閉迴波器之高度資訊，以避免被攔截航空器之防撞系統對攔截航空器發出「避撞諮詢」。

表 2.1

攔截航空器使用之術語			被攔截航空器使用之術語		
術語	發音[1]	意義	術語	發音[1]	意義
呼號	KOL SA－IN	你的呼號？	呼號	KOL SA－IN	我的呼號是（呼號）

CALL SIGN		
跟我來	FOL－LO	跟我來
FOLLOW		
下降	DEE－SEND	下降以便降落
DESCEND		
在此降落	YOU LAAND	在此機場降落
YOU LAND		
前進	PRO－SEED	前進
PROCEED		

CALL SIGN[2]	（呼號）	
照辦	VILL－KO	照辦
WILCO		
無法照辦	KANN NOTT	無法照辦
CAN NOT		
重複	REE－PEET	重複你的指示
REPEAT		
我已迷航	AM LOSST	我已迷航
AML OST		
遇難	MAYDAY	遇難
MAYDAY		
我被劫持	HI－JACK	我被劫持
HIJACK[3]		
在此降落	LAAND	請求在（地名）降落
LAND（地名）	（地名）	
請求下降	DEE－SEND	請求下降
DESCEND		

註一：在第二欄中，劃底線處為重音節。

註二：與飛航服務單位無線電通信時所使用的呼號，應與飛航計畫中之航空器識別相同。

註三：在某些情況下不允許，也不宜使用「我被劫持（HIJACK）」一詞。